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13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外判員工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5-16年度 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	(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	()
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)
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	()
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(例：客戶服務、物業管理、保安、清潔、資訊科技等)	
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	
• 30,001元或以上	()
• 16,001元至30,000元	()
• 8,001元至16,000元	()
• 6,501元至8,000元	()
• 6,240元至6,500元	()
• 6,240元以下	()
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	
• 15年以上	()
• 10年至15年	()
• 5年至10年	()
• 3年至5年	()
• 1年至3年	()
• 少於1年	()
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)

	2015-16年度 (截至最新情況)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	()
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	()

()括號為比較2014-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94)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就斜坡維修、土地和物業管理、測繪、資訊科技、辦公室清潔和支援服務等工作採用外判服務。2015-16年度聘請外判員工的資料載列如下：

(a)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

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5年12月31日)
合約數目	104 (+7.2%)

()內的數字為與2014-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。

(b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

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5年12月31日)
總金額	1.77億元(+31.1%)

()內的數字為與2014-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。

(c) 外判合約服務期

合約服務期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5年12月31日)
	合約數目
6個月或以下	7 (-30%)
6個月以上至1年	18 (+5.9%)
1年以上至2年	52 (+6.1%)
2年以上	27 (+28.6%)
總數：	104 (+7.2%)

()內的數字為與2014-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。

(d)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

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5年12月31日)
員工總數	1 207 (+21.2%)

()內的數字為與2014-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。

(e) 外判員工的工作性質

服務合約性質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5年12月31日)
	員工數目
斜坡維修	184 (-10.2%)
土地和物業管理	923 (+50.3%)
測繪	21 (-77.4%)
資訊科技	61 (-9%)
辦公室清潔和支援服務	18 (+5.9%)
總數：	1 207 (+21.2%)

()內的數字為與2014-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。

(f) 外判員工的薪酬及聘用年期

除涉及提供保安員和清潔工的服務合約外，外判服務合約均沒有訂明外判員工工資的資料。就前述兩類合約而言，承判商必須至少支付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。

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，地政總署沒有這類員工聘用年期方面的資料。

(g)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

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5年12月31日)
外判員工佔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28.2% (+20.5%)

()內的數字為與2014-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。

(h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

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5年12月31日)
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12.7% (+19.8%)

()內的數字為與2014-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。

(i) 發放給外判員工的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或約滿酬金

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，地政總署沒有相關資料。

(j) 獲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

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，他們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受承判商與外判員工之間的僱傭合約管限，地政總署沒有承判商與外判員工之間合約的資料。

(k) 外判員工的工作天數

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並由承判商調配，地政總署沒有這類員工工作天數方面的資料。

- 完 -